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徐士敏

電話：23959825#3923
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10045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60500186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增修3份新型A型流感病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指引，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參考國際相關指引，並經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，完成「醫院診治新型A型流感病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門診/急診診治新型A型流感病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與「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人員載運新型A型流感病人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提供醫療機構依其機構現況及臨床實務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醫療照護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